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

「全球航空服務管理」契合式學分學程規劃書

105年10月6日 105-1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增訂通過

106年6月6日 105-2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6年10月19日 106-1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7年3月20日 106-2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7年5月24日 106-2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7年9月3日 107-1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7年10月4日 107-1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年6月6日 107-2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年10月4日108-1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9年8月31日109-1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9年10月14日109-1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. **學程名稱：全球航空服務管理契合式學分學程**
2. **職涯類型：依照UCAN系統中之職涯分類，本學分學程之規劃為企業經營管理-行政支援、物流運輸-運輸規劃及休閒與觀光旅遊-旅遊管理等三種專業。**
3. **設置宗旨(目的、學程特色等)：**
4. 設置目的：本學程之設計乃根據學校「快樂學習、充分就業、永續發展」之教學目標，秉持技職教育之精神，配合國家經濟政策與航空產業發展趨勢，培養學生專業能力、就業能力與社會能力，兼顧先前「最後一哩就業學程」之精神，以務實之課程規劃，訓練理論與實務兼備，具備國際航空客運專業核心能力之學生，順利將其送入職場。
5. 學程特色：本學程之設立宗旨在培育以下三組專業人力：(1)航空客運服務，包括客艙、運務、票務、訂位等服務；(2)航空貨運服務：包括貿易、物流與地勤服務；(3)行銷企劃與場站管理：包括會展行銷行政、地勤場站服務，以及旅運、會展行銷等企畫人才。
6. 修習本學程，將輔導學生考取國家特種考試(三、四等)之民航人員考試、關務人員特考、AMADEUS或ABACUS 航空訂位證照、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、Certified Professional Logistician物流助理管理師(SOLE)、初級物流運籌人才－物流管理(中華民國物流協會)及倉儲與運輸管理(中華民國物流協會)等證照資格，以順利進入航空服務業。
7. **整合資源說明(跨系所院單位名稱、所需資源等)：**

開課單位：國企系。

學程適用範圍：適用於本校國企系航空服務與行銷企劃組105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1. **學程修習規定(應修學分總數、必須選修課程及學分規則、課程地圖等)**

本學程應修習之專業課程合計18學分(校外實習至多可折抵本學程3學分)，如表1所示。

表1 國企系全球航空服務管理契合式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| 項目 | 課程名稱 | 開課年級與學期 | 學分數/時數 | 備註 | 相關證照 | 對應職類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專業課程 | 航空客運管理實務 | 2上 | 2/2 | 1.合計須修畢本表列示專業選修課程，合計18學分，方得申請領取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書。 | * 國家特種考試(三、四等)：民航人員考試
* 關務人員特考
* ABACUS、Ámadeus航空訂位證照
*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
* Certified Perfessional Logistician物流助理管理師(SOLE)
* 初級物流運籌人才－物流管理(中華民國物流協會)
* 初級物流運籌人才－倉儲與運輸管理(中華民國物流協會)
 | * 民航局業務人員、飛航管制員、航空器簽派員
* 航空公司地勤、運務、票務、訂位人員
* 航空公司空服員
* 航空公司、會展公司行銷企畫人員
* 倉儲、物流、運輸、場站、物流管理人員
* 桃園機場業務人員
* 報關人員
 |
| 航空專業英文(一) | 2上(105級開於大一上) | 2/2 |
| 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證照輔導(一)  | 2上 | 4/4 |
| 航空貨運管理實務 | 2下 | 2/2 |
| 企業資源規劃軟體應用 | 2下 | 2/2 |
| 航空地勤管理 | 3下 | 2/2 |
| 航空與觀光產品行銷 | 2下 | 2/2 |
| 觀光與航空人力資源管理 | 3下 | 2/2 |
| 航空消費行為分析 | 3上 | 2/2 |
| 飛行常客獎勵計劃  | 3上 | 2/2 |
| 全球運籌管理實務(證照輔導) | 3上 | 4/4 |
| 航站運務實務 | 3下 | 2/2 |
| 多媒體行銷 | 3下 | 2/2 |
| 行銷企劃書撰寫實務 | 3下 | 2/2 |
| 客艙服務與安全管理 | 3上 | 2/2 |

* 上表為學程課程規劃依據，各學期實際開課請以教務處學程資訊網所登錄之課程為主。
* 修畢本表列示課程18個學分(校外實習至多可折抵本學程3學分)，方得申請領取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書。同一項次視為同一門課程，學分數不可重複計算。
1. **其他補充事項**
2. 本規劃書未規定之事宜，依「健行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3. 本規劃書經系課程會議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「全球航空服務管理」契合式學分學程規劃書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前 | 修正後 | 備註 |
| **五、學程修習規定**航空專業英文 二下航空地勤與運務實務 三下 | **五、學程修習規定**航空地勤管理 二下航站運務實務 三下 | 更換科目 |
| 觀光與航空人力資源管理 三上 | 觀光與航空人力資源管理三下 | 更改學期 |